

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议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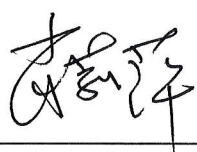
1. 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
2. 经认真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李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肖莉萍

陈育棠


方炳希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(此页无正文, 此页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肖莉萍



陈育棠

方炳希

2019 年 4 月 12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肖莉萍

陈育棠



方炳希

2019 年 4 月 12 日